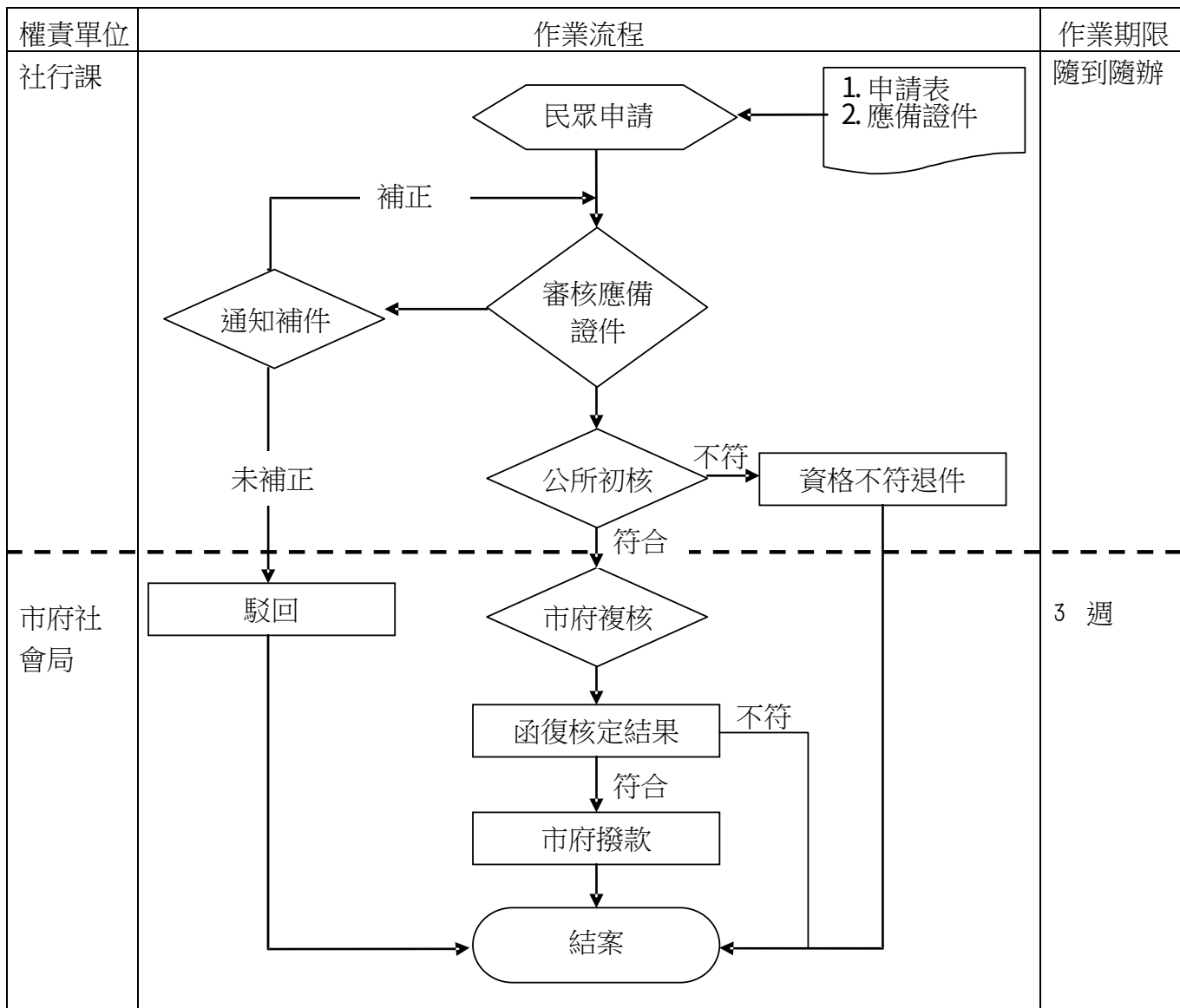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低收入戶暨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下者醫療補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04



法令依據
臺南市醫療補助辦法 (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>)

- 應備證件
1.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。
 2.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；非前 2 款規定之本市市民請附全戶財稅資料並填申請表(二)。
 3.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載明入、出院時間)1 份。
 4. 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。
 5. 委託書、授權書、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、檢驗費明細清單、非指定特殊材料費明細清單、非指定病房證明書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。
 6.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使用表格
臺南市醫療補助申請表(一)(二)

作業注意事項
患者本人於申請後死亡，其死亡前尚未具領之補助費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。

承辦課室
社行課 電話 (06)5761001#232